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音字第 22-111-0101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三中隊（下稱第三中隊）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前營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位於第 3 種商業區，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有施工噪音情事。經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 日 11 時 19 分至 26 分許前往上址旁稽查，查認訴願人從事系爭工程產生噪音，於工程周界外以噪音儀量測，測得現場破碎機具等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84.8 分貝，背景音量為 59.7 分貝，經修正後音量為 84.8 分貝，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乃以 110 年 10 月 2 日 N0064730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6 日 11 時 26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系爭工程現場人員簽名收受。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 10 時 41 分至 11 時許（日間）再次派員前往上址旁稽查，於工程周界外量測，測得均能音量為 76.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2.8 分貝，經修正後音量為 76.2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乃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 N0064741 號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交由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2 日音字第 22-111-01011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LF}$ 表示……。十四、營建工程：在地面上下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 Hz 至 20 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61672-1Class1 噪音計……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九、評定方法：……（二）屬營建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工程音源者，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並記錄量測時間內之最大音量（Lmax）及均能音量（Leq 及 Leq, LF），其結果均不得超過其噪音管制標準值。……」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節略）：

頻率	20Hz 至 20kHz	
時段	日間	
音量		
管制區		
均能音量(Leq 或 Leq,LF)	第三類	72

」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以倍數裁處罰鍰金額，且其罰鍰數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依裁處之倍數乘以 2 計算其環境講習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環境講習（時數）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3 分貝＜超出值≤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2 倍裁處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0606265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分類及範圍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三、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主。四、本公告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對系爭工

程之測定時間實際未達 2 分鐘，且測定位置亦不符合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之檢測規定，實屬不公之檢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工程施工產生噪音音量，修正後音量逾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其修正後音量仍逾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等事實，有第三中隊 111 年 2 月 18 日便簽、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 日及 11 月 19 日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110 年 10 月 2 日 N0064730 號通知書、110 年 11 月 19 日 N0064741 號通知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測定時間實際未達 2 分鐘，且測定位置亦不符合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之檢測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營建工程噪音音量測量之測量地點為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又屬營建工程之工程音源者，其評定方法為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 2 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 2 秒，並記錄量測時間內之最大音量及均能音量，其結果均不得超過其噪音管制標準值；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另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等規定及本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06062653 號公告意旨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名稱、型號、現場示意圖等詳細記載；又原處分機關

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稽查人員所使用之 01dB FUSION 型噪音計及 LUTRON AM-4220 風杯式風速計亦分別經檢定合格及校正，有量測人員○○○、○○○所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環署訓證字第 FN010076 號、（108）環署訓證字第 FN030135 號合格證書核准其等擔任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股份有限公司校正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

- （三）復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規定，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為均能音量 72 分貝。再查第三中隊 111 年 2 月 18 日便簽載以：「一、本案係職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接獲……通報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有工地施工噪音情事……經查施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查時現場正進行建物破碎作業，於法定周界外量測音量為 76.2 分貝……二、……經檢視當日所附之稽查照片及噪音儀上之記錄資料，均能音量之量測時間係由上午 10 時 44 分 20 秒開始，至 10 時 46 分 22 秒結束，已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9 款評定方法之規定……本案之量測地點旁有一場鑄式溝蓋……側溝至瀝青路面（柏油路）鋪面處約略為 80 公分，柏油路鋪面處至噪音儀放置點約 40 公分……使用量尺進行測量，由測量點至最近建築牆面約為 120 公分……。」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就系爭工程進行噪音音量測量之測量地點及評定方法，應符合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之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者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及屬營建工程之工程音源者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 2 分鐘以上之測量方法。復查本件背景音量為 62.8 分貝，與系爭工程音量為 76.2 分貝，相差之數值為 13.4 分貝，已超過 10 分貝，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系爭工程噪音量測量應為 76.2 分貝，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 日 11 時 19 分至 26 分許派員稽查，發現系爭工程所生噪音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以 110 年 10 月 2 日 N0064730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6 日 11 時 26 分前改善完成；復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 10 時 41 分至 11 時許（日間）派員稽查，系爭工程產生噪音均能音量仍超過本市第 3 類

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收通知書在案，惟因改善期限屆至，訴願人於系爭工程所生噪音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是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該測定時間實際未達 2 分鐘，且測定位置亦不符合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之檢測規定等語，均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限期改善後，其施工之噪音音量仍達 76.2 分貝，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其超出值為 4.2 分貝，超出值大於 3 分貝，小於 5 分貝，原處分機關依罰鍰下限金額（1 萬 8,000 元）之 2 倍處訴願人 3 萬 6,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